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882@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曾志騏君等7人請求廢止徵收貴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新設中原國小（文小八）工程徵收之貴市中壢區老街溪段2512地號內土地（重測合併前興南段中壢老小段210-8地號），面積0.0004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請查照。（案件編號：109U00H0005）

說明：

- 一、依據曾志騏君等7人108年9月18日行政申請書辦理，並復貴府109年7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90171504號函、同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90229107號函及同年10月6日府地權字第1090249792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及第50條第4項規定請求廢止徵收，經109年10月2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2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2-1案，請依法辦理。
- 三、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

MN09co1111065509dd59ss16SC98JY1H

地政局

109/11/10 10:35



1090287689

有附件



婷

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12171002012003) 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
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裝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訂

大新成印務有限公司

2009/03/11 11:05:50 604358ss108788JY1E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王委員成機代理）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12-1、212-18：准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12-2 至 212-17：准予徵收。

- 八、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彰化縣政府函為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申請徵收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提 109 年 10 月 7 日本小組第 209 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惟原申請徵收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其土地筆數合計有誤，應更正為「……及協議價購取得田中鎮大崙段 165-3 地號內等 21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 案。

決定：洽悉，同意更正。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212-1 案

案由：曾志騏君等 7 人請求廢止徵收桃園市政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新設中原國小（文小八）工程徵收之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2512 地號內（重測合併前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210-8 地號）土地，面積 0.0004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71504 號函、同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9107 號函及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49792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
- 二、本部 109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4034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35710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4 項。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

- 一、按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應辦理廢止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查行政法院對於前

開規定之相關判決見解認為：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著重於持續性之公共事業，在計畫進行中，事後因有積極客觀之情事變更事實發生，致該持續性的公共事業已不再需要該被徵收而尚未完成使用之土地而言。

二、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9107 號函、同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49792 號函及列席本次會議代表說明，原徵收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現為新榮國民小學，本案土地雖未開闢使用，惟並未妨礙原徵收計畫目的之達成及效益，又該土地與新榮國小之間現況為通學步道所隔離，本案土地雖仍位處原徵收範圍，然經新榮國小評估已無使用需求，同意辦理廢止徵收。爰此，本案應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之廢止徵收要件。

三、綜上，本案既經桃園市政府函文及列席本次會議代表說明已無使用需求，經核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